

活石新約聖經註釋

簡體字合訂本

作者：馬唐納

版次：二 七年一月簡體字修訂版

(前版三次印行)

出版：活石出版有限公司

© 版權所有

ISBN 962-8385-11-9

請從發行人訂購：

活石福音書室

香港尖沙嘴郵箱91855號

網頁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電郵：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

Believer's Bible Commentary, New Testament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

Author: William MacDonald

Edition: Revised Edition, January 2007

(First Edition in Three Printings)

Published by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.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by Permission

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

ISBN 962-8385-11-9

Please order from distributor:

Living Stone Bookshop

P. O. Box 91855, Tsimshatsui, Hong Kong.

Homepage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E-mail：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

哥林多前书

简介

「教会历史中与别不同的片段。」～韦沙克

壹·在正典中的独特地位

哥林多前书是一本「问题专著」，因为保罗在书信中处理（「论到……」）教会在邪恶的哥林多城所遇上的各种问题。故此，这书信正是教会现今内外交困时至为需要的。所处理的问题包括分争、领袖崇拜、道德败坏、法律争讼、婚姻问题、低劣的行径和运用属灵恩赐的规则。

然而，如果以为全书只是问题重重的话，那就错了！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是关于爱的篇章，是全本圣经甚至在文学上最美丽的。此外，书信对基督和信徒的复活，有卓越的教训（一五）。还有关于守主餐的规则（一一），和对捐助圣徒的指示（一六）。

假如没有哥林多前书，信徒就会贫乏得多了。在基督徒生活的教训方面，这卷书堪称弥足珍贵。

贰·作者

学者们都同意，哥林多前书确实出于保罗的手笔。有些（主要是自由派）作者认为，信中有加插部分。然而，这纯粹是主观的猜测，并没有抄本上的证据。哥林多前书五章9节所指的，显然是保罗在早前写了一封信（非正典）给哥林多信徒，内容却被误解了。

哥林多前书的外证早已存在，罗马的革利免（约主后95年）明确地称这书信为「蒙福的使徒保罗的书信」。其它引用这书信的初期教会作者包括坡旅甲、殉道士犹斯丁、雅典拿哥拉、爱任纽、亚历山太的革利免和特士良。这书信列于穆拉多利经目，又在异端者马吉安所辑成的「正典」（Apostolicon）之中，编列在加拉太书之后。

这书信也有十分强而有力的内证。除了作者在一章1节和十六章21节自称是

保罗外，一章12节至17节，三章4、6及22节的论点也显示作者是保罗。书信的内容与使徒行传和保罗其它书信有不少相符之处；而所关注的问题强烈地带有使徒的特色，排除书信的伪托性。书信的真实性是毋庸置疑的。

叁·写作日期

保罗告诉我们，他是在以弗所写这封信的（一六8,9，比较19）。由于他在那里事奉了三年，所以哥林多前书很可能是在这段时间的后期，或大约主后五十五或五十六年写成的。部分学者将写作日期推得更早。

肆·背景与主题

古代的哥林多（今天也一样）位于希腊南部，雅典市以西。在保罗的时代，处于贸易要道上的有利位置。这城是当时的国际商业中心，交通往来频繁。由于哥林多人的宗教信仰腐败，不久这城便成为各种卑污败坏的中心，而哥林多这名称也成了一切不洁情欲事情的代号。这城臭名远播，以致有一个动

词衍生而出，就是korinthiazomai，意即过腐败的生活。

使徒保罗在第二次传道旅程时，首次踏足哥林多（徒一八）。他首先向犹太人传福音，有百基拉和亚居拉与他一起同工，他们同是造帐棚的。后来，因犹太人大多拒绝保罗所传的信息，他便转而向哥林多的外邦人传福音。因福音宣扬开去，有灵魂得救了，并且建立了教会。

大约三年后当保罗在以弗所传道时，他收到从哥林多来的一封信，告诉他哥林多教会内出现了严重困难，并向他提出一些关于基督徒操守的问题。为回答这封信，保罗就写了哥林多前书。

这书信的主题，是怎样将一个世俗化和属肉体的教会纠正过来。这教会对照保罗严重警惕他们的种种态度、错误和行动，都掉以轻心。莫法特简练地将实情表达出来：「教会处于世上，这是必然的；不过世界进了教会，这是不应该的。」

这样的情况，仍是今天很多教会的写照。哥林多前书一直以来都適切时弊。

大纲

壹·介绍（一1~9）

一·祝福（一1~3）

二·感谢（一4~9）

贰·教会里的紊乱情况（一10~六20）

- 一·信徒间的纷争（一10~四21）
- 二·信徒间的淫乱事情（五）
- 三·信徒间的争讼（六1~11）
- 四·信徒的道德松懈（六12~20）
- 叁·使徒保罗对教会种种问题的回答（七~一四）
 - 一·关于婚姻和独身（七）
 - 二·关于吃祭过偶像的食物（八1~一一1）
 - 三·关于妇女蒙头（一一2~16）
 - 四·关于主餐（一一17~34）
 - 五·关于圣灵的恩赐和恩赐在教会中的功用（一二~一四）
- 肆·保罗回答不信复活的人（一五）
 - 一·复活的确据（一五1~34）
 - 二·讨论否定复活的观点（一五35~57）
 - 三·因有复活而作出的劝勉（一五58）
- 伍·保罗最后的忠告（一六）
 - 一·有关捐献的事（一六1~4）
 - 二·有关他的行程计划（一六5~9）
 - 三·结束的劝勉和问候（一六10~24）

注释

壹·介绍（一1~9）

一·祝福（一1~3）

—1 保罗在往大马色的路上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。这呼召并不是来自人或透过人来传达，而是直接来自主耶稣。使徒一词直译就是「奉差遣者」。第一

代的使徒是亲眼看见复活的基督的见证人。他们能行神迹，证明他们所传的信息是来自神的。特尔斯脱根的诗句诚然道出保罗的身分：

蒙神的儿子基督差遣，
我往那天际般的遥远地；

这权能的职授，
是出于祂的钉痕手。

保罗写这封信的时候，有一位叫所提尼的兄弟与他一起，因此保罗问安时提起他。我们不能肯定他是否就是使徒行传十八章17节提到的所提尼。这位所提尼是管理会堂的，曾被希腊人公开殴打。大概这位领袖因保罗传道而得救，现正在福音事工上帮助他。

—2 首先，这封信是写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的。世上没有一个地方太过败坏，是神的教会不能在那里建立起来的。这是个很大的鼓舞。此外，保罗将哥林多的教会描述为在基督耶稣里成圣，蒙召作圣徒的。成圣的意思是指从世界分别出来归神，所表达的是所有在基督里的人的身分。至于他们的实际情况，他们应天天致力过圣洁的生活。

有人辩称，成圣是神施恩而带来的明确作为，使人可以完全根除自己的罪性。这种见解却与本节的教训相违。哥林多基督徒的实际生活，距离应达到的圣洁水平还远，但事实始终不变，他们因神的缘故在身分上已是成圣的了。

他们既是圣徒，就是一个伟大相交群体的成员；蒙召作圣徒的，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。基督是他们的主，也是我们的主。虽然这书信的教训主要是针对哥林多圣徒的，但也适用于全世界承认基督是主的相交群体。

—3 可以说哥林多前书这封书信，是透过独特的手法讨论耶稣主权的。在讨论有关教会和个人生活的众多问题

时，保罗一贯地提醒他的读者耶稣基督是主，而我们的一切言行都应以这伟大的真理为依归。

本节是保罗常用的问安语。恩惠、平安涵盖他所传的福音。恩惠是各种福气的根源，而接受神恩惠的人，在他生命中会生出平安的效果。这些宝贵的福气都从神我们的父，并主耶稣基督而来。保罗在提到神我们的父时，毫不犹豫地以同等语调提到主耶稣。在新约圣经中，这种表达方式司空见惯，宣示主耶稣和父神是同等的。

二·感谢（—4~9）

—4 保罗问安完毕，便为哥林多信徒并神在他们生命中的奇妙作为而感谢（4至9节）。保罗生命的一点高尚特质，就是常在其它信徒生命中寻找值得感谢神的地方。如果他们的实际生活并没有什么值得赞许之处，那么他至少也会因着神为他们所成就的一切而献上感谢。这里的情况正是如此。哥林多信徒并不是我们心目中的那种属灵的基督徒。然而，保罗最少也可以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他们的恩惠而感谢神。

—5 神向哥林多信徒施恩的明显证据，是他们得到圣灵丰富的恩赐。保罗特别提到的恩赐是口才、知识都全备，相信意思是指哥林多信徒拥有的恩赐，包括说方言、翻方言和有异于寻常的知识。口才是外在的表达，而知识则是内在的领受。

—6 他们既有这些恩赐，足以证明神在他们的生命中动了工。这正是保罗

所指。他说：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，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。他们听了保罗为基督作的见证，便用信心接受了。神赐给他们这些超然的能力，目的是证实他们的确已经得救。

—7 就拥有恩赐而论，哥林多教会决不比其它教会差。但单拥有恩赐，并不是真正属灵的记号。保罗感谢主，并不是因为哥林多信徒凭自己做了些什么。恩赐是主升天后赐下来的，并不在乎得恩赐的人本身的优点。人得到恩赐，都不应骄傲，却要谦卑地为主运用恩赐。

至于圣灵所结的果子却完全是另一回事。这是关系到信徒是否愿意降服在圣灵的管理下。在生命中结出圣灵果子上，保罗不能称赞哥林多信徒。他只能感谢主赐下恩赐，但这并不是由他们作主的。

使徒保罗其后甚至在书信中责备这里的圣徒滥用恩赐。但这时候，他感谢主奇妙地赐下这么丰富的恩赐给他们。

哥林多信徒在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。到底这是指基督回来接祂的圣徒（帖前四13~18），还是指主与祂的圣徒一起回来（帖后一6~10），抑或是二者，圣经学者意见不一致。前者指基督单单向信徒显现，后者是祂向全世界显现。信徒都殷切（圣经新译本）地盼望被提和基督荣耀的显现。

—8 保罗表示，他相信主必坚固圣徒到底，叫他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。再一次叫人诧异的，是保罗为了神将要成就的事感谢，不是因哥

林多信徒成就了什么而感谢。他们既已相信基督，而神又赐他们属灵的恩赐以作证明，因此保罗有信心神会为自己而保守他们，直至基督回来接走属祂的人。

—9 保罗对哥林多信徒如此乐观，是因为那位呼召他们与他儿子……一同得分的神是信实的。他知道神既愿意付出这样巨大的代价，使他们可以分享他们的主的生命，祂就决不会让他们从自己的手上流失。

贰·教会里的紊乱情况（一 10~六20）

一·信徒间的纷争（一10~四 21）

—10 保罗开始处理教会里的分党问题（一10~四21）。他语带爱心地劝勉信徒要合一。不过，他没有运用使徒的权柄来命令他们，而是以弟兄身分作出温柔的吁请。这合一的请求是根据主耶稣基督的名；名字既代表位格，这请求就是根据主耶稣的位格和祂一切的工作了。哥林多信徒高举人的名字，于是引致纷争。保罗所高举的，是主耶稣的名，只有这样才可以为属神的人带来合一。说一样的话，就是要一心一意，异口同声。在忠诚和效忠上，他们要合而为一。当基督徒有基督的意念时，就会产生这种合一。在下面的经文，保罗告诉他们如何实际地效法基督的意念。

—11 保罗是从革来氏家里的人，

得知哥林多教会分争的消息。保罗说明消息的来源，为基督徒操守立下重要的原则。除非我们愿意让人知道我们是消息的来源，否则就不应将有关弟兄姊妹的消息传出去。如果今天大家愿意效法这榜样，教会就不会遭闲言闲语所困扰了。

—12 地方教会内部分党分派，各自标榜自己的领袖。有认为自己是属保罗的，有说是属亚波罗的，也有标榜属矶法（彼得）的。有人甚至表示自己是属基督的，大概是指只有他们是属祂的，其它则不然！

—13 保罗由本节至17节，愤慨地责备党派之争。在教会内分党分派，就是否定基督身体的合一。追随属人的领袖，就是轻看为人类钉十字架的主。标榜人的名字，就是忘记在受洗时曾向主耶稣表示效忠。

—14 哥林多教会内有党派之争，但保罗庆幸他只是给教会寥寥可数的人施洗。在让保罗施洗的人中，他提到基利司布和该犹。

—15,16 他决不希望有人说，他们是奉他的名受洗的。换句话说，他不打算有归属自己的信徒，也不争取知名度。他的惟一目标，是要引领男男女女归向主耶稣基督。

保罗再三思索后，记起也曾给司提反家施过洗，但他却记不清还有没有别人。

—17 他解释基督差遣他，主要不

是为施洗，乃是为传福音。这并不表示保罗不相信需要施洗。他说明，他确曾为一些人施洗。他的意思是，他的主要工作不是施洗。他大概是将这工作交给其它人处理，或许是交由地方教会中的一些人负责。然而，本节却足以证明，在得救的问题上，受洗不是决不可少的一步。否则，保罗就会在这里表示，他庆幸除了基利司布和该犹之外，他并没有引领任何人得救了！这样的观念站不住脚。

保罗在本节下半，畅顺地交接下文。他传福音，并不用智慧的言语，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。他知道，如果别人是因他的雄辩或言辞而受吸引；那么，他致力要令人认识基督的十字架真义的目标，会因自己的缘故而落空了。

我们记着哥林多信徒是希腊人，极崇尚人的智慧，这可帮助明白下面的经文。他们视哲学家为民族英雄。这种思想明显地已溜进了哥林多教会。有人意图使福音看来较容易为知识分子接受。他们认为福音在学术界毫无地位，所以便意图将福音的信息知识化。这种对知识理性的崇拜，明显是导致按领袖分党派的原因之一。任何要使福音较易被人接受的意图，都完全走了错方向。神的智慧与人的智慧，有天壤之别，没有人能使二者调和。

保罗又陈明高举人是错的，并强调这样做有违福音的真义（一18~三4）。他首先指出，十字架的信息正与人心目中的真智慧相反（一18~25）。

—18 因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天不

亡的人为愚拙。伯恩斯很恰当地指出： 惟一到神那里的道路。

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叫人联想起羞辱和可耻。只说一个被钉十字架的受苦和受死所带来的救恩，只引来他们内心产生纯粹的轻蔑和鄙视。¹

希腊人是智慧的爱好者（这正是「哲学家」的直译意思）。然而，福音的信息却丝毫不能使标榜知识的人动容。

在那些得救的人来说，福音却为神的大能。他们听见了这信息，凭信心接受了，重生更新的神迹就在他们的生命中出现。本节说明一件严肃的事实，就是人只有两类，一为灭亡的人，另一是得救的人。并没有二者之间的一类。尽管人们爱戴人类的智慧，但只有福音能带来救恩。

—19 以赛亚（赛二九14）早已预言，人凭自己的智慧，会认为福音是难以接受的：

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，废弃聪明人的聪明。

庄榮在《威克理夫圣经注释》中指出，按照上下文，这些「说话是神谴责犹太中的智慧人，他们在面对西拿基立的威胁时采取与埃及结盟的政策。」²诚然，神喜欢用一些在人眼中看为愚蠢的方法，以成就祂的旨意。祂常用的手法，往往为这世上的智慧人所嘲笑，却能准确而又有效地达到祂所要的效果。例如，人的智慧叫自己确信可以透过努力或功劳来换取救恩。福音却指出人尽一切努力也不能救自己，并陈明基督是

—20 跟着，保罗作出一连串挑战：「智慧人在那里？文士在那里？这世上的辩士在那里？」当神制定救恩计划时，可有征询他们的意见？单凭他们的智慧，能设计出这样奇妙的救赎计划吗？他们能够起来推翻神的说话定旨吗？答案是坚定的「不能！」神……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。

—21 人凭自己的智慧不能认识神。多个世纪以来，神给人类这个机会，结果人失败了。于是，神就乐意透过传讲十字架这在人看来是愚拙的道理，来拯救那些信的人。传讲所谓愚拙的道理，就是指十字架。当然，我们知道十字架的道理并不愚拙；但在人类尚未蒙启迪的思想中，这看来确似愚拙。高德说，本节包含了整全的历史哲学，是所有史籍加起来的总要。我们不应轻轻略过本节，却要深入细想其中深邃的真理。

—22 犹太人的特点，是要神迹。如果他们看见神迹的话，就会相信。另一方面，希利尼人则求智慧。他们着眼于人的理性、推论、逻辑。

—23 但保罗并没有迎合他们的要求。他说：「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。」正如有人说：「他不是个爱看神迹的犹太人，也不是个爱谈智慧的希利尼人，却是个爱救主的基督徒。」

在犹太人，钉十字架的基督是绊脚石。他们期待一位伟大的军事领袖出现，拯救他们脱离罗马的欺压。然而，

福音却为他们预备一位钉在十字架上受羞辱的救主。在外邦人，钉十字架的基督是愚拙。他们不能明白，一个看来在软弱和失败中死去的人，怎能够解决他们的问题。

—24 但令人惊讶的是，犹太人和外邦人所追求的，竟奇妙地在主耶稣身上找到。凡听见祂呼召并相信祂的，无论是犹太人、希利尼人，基督就成了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。

—25 事实上，神岂有愚拙和软弱。但使徒保罗在本节表示，在人眼中看来似是神的愚拙，事实上比人所能及的更具智慧。同样，在人眼中看来似是神的软弱，到头来还是比人所能做到的更为强壮。

—26 保罗讨论过福音后，转过来谈到蒙神借福音呼召的人（26~29节）。他提醒哥林多信徒，你们蒙召的，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也不多，有尊贵的也不多。常有人指出，本节说的意思是不多，而不是绝无仅有。有一位英国贵族妇女曾作见证说，正因这微小的分别，她才有得救的机会。

哥林多信徒本身，也不是属于上流社会的知识分子阶层。他们所接触到的，并不是一些听起来很了不起的哲学思想，而是简单的福音信息。既是如此，他们又为何要过分地重视人的智慧，并对那些致力使信息能迎合世俗智慧的传道者推崇备至？

如果有人要建立教会，就必致力吸收

社会上最显赫的人为会友。但本节教导我们，为人所重视所称道的人，在神眼中只是微不足道的。祂所呼召的人，大多都不是世人眼中的重要人物。

—27 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，叫那强壮的羞愧。正如苏艾雷说：

艺术家所用的材料愈简朴，而仍然能保持同等的艺术水平，就愈受推崇欣赏。征服者动用愈少兵力，而仍然赢得重大胜利，就愈显出雄才伟略。³

神用号角的声音，使耶利哥的城墙倒塌。祂将基甸的军队从三万二千人减至三百人，然后用他们来将米甸的大军驱逐。祂用珊迦手中的赶牛棍打败非利士人。祂又使参孙能够用一块驴腮骨来击溃整支军队。我们的主只用了几个饼和几条鱼来喂饱五千人。

—28 保罗还加上世上卑贱的，被人厌恶的，以及那无有的，组成人称为「属神的上将级愚兵」。神用这些人看不中的材料，来废掉那有的。换句话说，祂喜欢拣选一些在世人眼中毫无地位价值的人，用他们来荣耀祂。如果基督徒奉迎大人物或知名人士，却蔑视卑微的圣徒，就应当接受这些经节的责备。

—29 神拣选世人眼中毫无地位的人，是要使一切荣耀都归与祂自己而不是人。由于救恩完全出于祂，因此只有祂配受赞美。

—30 本节进一步强调，我们如今所成为的并非所得着的，都是本于祂，而不是因为任何哲学思想；因此，人完全没有可夸耀的余地。首先，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。祂是神的智慧（24节），是神凭自己的智慧选择，使祂成为引往救恩之路。当我们得着救主的时候，就借着在地位上的智慧，有全然得救的确据。第二，祂是我们的公义。我们因相信祂，就得蒙圣洁的神算为义。第三，祂是我们的圣洁。我们靠自己，没有圣洁可言；但在祂里面我们有成圣的地位，借着祂的能力我们可以愈来愈圣洁。最后，祂是我们的救赎。这肯定是指最后阶段的救赎，那时主回来接我们回家，与祂在一起，我们的灵、魂，与身体都要得蒙救赎。

卓岳尔精辟地将这真理阐释出来：

基督以外的智慧，其实是使人身陷地狱的愚拙；基督以外的义，其实是过失和定罪；基督以外的圣洁，其实只是污秽和罪恶；基督以外的救赎，也只是捆绑和奴役。⁴

裴雅森将本节的内容，与我们的主的生平和工作的连系起来：

祂的行为、说话和工作，显示祂是神的智慧；然后是祂的死亡、埋葬和复活。这一切都与我们的称义尤关。其后祂四十天与人一起，再后升天，赐下圣灵的恩赐，并在神的右边坐下。这一切与我们的成圣尤关。最后是祂的再来，这关乎我们的救赎。⁵

—31 这是神刻意的安排，使一切

的福气在主里临到我们。因此，保罗推论说：「为何要因人而夸口？他们不能为你带来任何福气。」

二1 使徒保罗提醒圣徒，他们在他们当中的事奉是如何的，并他如何寻求神的荣耀而不是自己的荣耀。他到他们那里，宣传神的奥秘，却并没有用高言大智。他完全没有兴趣表现自己，要作个演说家或哲学家。这证明使徒保罗明白属血气的与属灵的工作是有分别的。所谓属血气的工作，就是要讨好、娱乐、或迎合人的感受。属灵的工作却是要宣扬神话语的真理，以能荣耀基督，触摸到听者的心灵和良知。

二2 保罗信息的内容，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。耶稣基督是指祂的位格，而他钉十字架是指祂的工作。主耶稣的位格和工作，构成基督徒所传之福音的内容。

二3 保罗再次强调，他个人的言谈举止毫不特出吸引。他在哥林多信徒当中，又软弱，又惧怕，又甚战兢。福音的珍宝藏于卑微的器皿里，所彰显出来的，是神的能力而不是保罗的能力。他本人是个好例子，显明神如何使用软弱的器皿，教有能力的羞愧。

二4 保罗所说的话，和他讲的道，都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，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。有人认为说的话是指宣讲的内容，而讲的道则指宣讲的方式态度。另有人认为他说的话是他对别人的见证，而讲的道是指他对人群的信息。以这个世界的标准作评价，相信保

罗永不能在演讲比赛中胜出。纵是如此，神的圣灵却使用他的信息，使人知罪、归向神。

二5 保罗晓得有一个极大的危险，就是他的听众有兴趣认识他本人或他的个性，多于永活的主。他自知没有能力给人带来祝福或拯救，所以他下定决心引领人单单相信神而不是人的智慧。所有传讲福音或教导神话语的人，应以此话为不变的目的。

二6 首先，福音所揭示的智慧是由神来的（6,7节）。在完全的人中或是成长的人中，我们也讲智慧。但并不是这世上的智慧，而这世上有权有位的人也不会看这为智慧。人们的智慧很容易消亡的，与他们一样是转瞬即逝的。

二7 我们讲的，乃是从前所隐藏、神奥秘的智慧。所谓奥秘，就是在过去没有启示出来，到初期教会时代才由使徒和先知揭露出来的新约真理。这隐藏的智慧，就是神在万世以前，预定使我们得荣耀。福音的奥秘包括很多精彩奇妙的真理，例如犹太与外邦信徒如今在基督里已归于一了；主耶稣要回来，将等候祂的子民带回天家去与祂同在；并信徒不是都要经历死亡，却是都要改变。

二8 世上有权有位的可以是指天空中属灵的恶魔，或是他们在地上的执行人。他们并不明白神隐藏的智慧（基督钉十字架），也不知道他们杀害了神的圣子，会招致自身的灭亡。他们若知道神的道路，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

上了。

二9 本节至16节说明神启示、默示、启迪真理的过程。经文告诉我们圣灵如何将奇妙的真理告诉使徒，使徒如何借着圣灵的默示将这些真理传给我们，以及我们如何因圣灵的光照而能够明白这些真理。

本节引用以赛亚书六十四章4节，预言神已储存不少奇妙的真理，是人凭天赋的官能不能发掘出来的。但到了适当的时候，神就向爱他的人启示出来了。这里列出三种天赋官能（眼睛、耳朵和心或头脑），是人用来认识地上事物的。但单凭这些官能并不能领受神圣的真理，而是必须倚靠神的灵。

一般将本节理解为天上的荣美，这观念一旦进入我们的脑海，就很难除去而代以另一解释。但保罗这里指的，事实上是在新约圣经中首次启示出来的真理。人凭着科学研究或哲学探讨，是永不能寻出这些真理的。单靠人的头脑，永不能发掘出这些奇妙的奥秘。这些奥秘乃是在福音时代之始揭示出来的。人的理性绝对不足以探求出神的真理。

二10 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一句，证明第9节所指的并不是天堂。换句话说，旧约预言的真理，到新约时代便向使徒揭示出来了。我们是指新约圣经的作者。神的圣灵启发使徒和先知，因为圣灵参透万事，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。换句话说，圣灵是神本体中的一位，有无限智慧，通晓神一切的真理，并能将真理传授给人。

二11 人的事也是这样。除了某人自己之外，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。除非他愿意将所想的说出来，否则没有人可以查出来。就算是这样，一个人必须有人的灵，才能够明白人的事。动物不能够完全明白人的思想。神的事也是这样。惟一能明白神的事情就是神的灵。

二12 本节的我们，是指新约圣经的作者，当然，这也适用于圣经的所有作者。使徒和先知既已接受了圣灵，祂就可以授与他们神深奥的真理。使徒保罗的意思正是如此，所以他说：「我们所领受的，并不是世上的灵，乃是从神来的灵，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。」若不是因为从神来的灵的启示，使徒们就根本不可能领受保罗在这里所指的属神的真理。这些真理在新约圣经里给我们保全下来。

二13 保罗既将启示的过程，就是圣经作者从神那里领受真理的过程说明了，就继而说明默示的过程，也就是神将真理传授给我们的过程。在神的话语中，有关字句默示的记载，最有力的就是本节。使徒保罗清楚表明，当使徒们将这些真理传授给我们的时候，并不是用他们所选择的言语，或按着人智慧所判断的言语。他们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。因此，我们相信圣经原本手稿所用的字词，正是神的言语（而传留至今的圣经也是完全可靠的）。

这一点引来很大的反对声音。对一些人来说，上段的说法是机械默写论，认为神并没有容许作者运用自己的风格和特色。然而，举例说，我们知道保罗

的写作风格，与路加的颇为不同。那么，字句默示论与存在作者个人风格的事实，两者如何协调呢？神用了一些我们不了解的方法，赐下圣经的每字每句，又用了个别作者的风格来装余，让人的特性成为祂纯全圣言的一部分。

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一句有几种解释，意思可以是指（1）用圣灵所赐的言语，来解释属灵的真理；（2）将属灵的真理传授给属灵的人；或（3）将其中一段经文的属灵真理与另一段比较。我们相信第一种解释最能与上文下理配合。保罗所说的是默示的过程，就是运用圣灵所赐特别为传授真理的字句。因此，我们可以将这句意译成：「用属灵的言语阐明属灵的真理。」

也有人认为这段经文不是指默示，因为保罗说我们讲说，而不是「我们写」。不过，圣经中用说话这动词指蒙启示的著作的例子不少（例如约一二38, 41；徒二八25；彼后一21）。

二14 福音不但在启示和默示上是神授的，本节还告诉我们，只有借着神圣灵的能力，人才能够接受福音。在毫无协助下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。人根本不可能明白属灵的事，因为这些事只能够透过属灵的途径来领受。

夏云斯用生动有趣的文笔提醒我们：

有智慧的基督徒不会浪费时间，意图向未重生的人解释神的计划。这会是珍珠丢给猪吃。也好像是向失明人描述日落的美景，或与公

园里的纪念碑讨论核子物理学。属血气的人不能领受这些事情。人大可以尝试用钓鱼钩来捕捉太阳的光线，但没有圣灵帮助的人，也难以掌握神的启示。除非一个人由圣灵而生并由祂教导，否则一切属灵的事都是陌生的事。拥有博士学位也无补于事，因为在属灵的事情上，有学位的人也可能是个「毫不中用的家伙」。⁶

二15 另一方面，蒙圣灵光照的人，虽然没有一个未信主的人能看透了他，但他却能了解这些奇妙的真理。也许他是个木匠、水喉匠或渔夫；然而，他可以是个出色的研经者。「受圣灵管理的基督徒，会研究、查问、细察圣经，并能够领会和明白个中内容的意义。」（邬斯特译）他会令世人大惑不解。或许他从未受过大专或神学教育，但他却能够了解神话语中深邃的奥秘，甚至能够教导别人。

二16 保罗在这里借用以赛亚的一个毋须回答的问题：「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他呢？」这问题其实已道出了答案。人凭自己的智慧或才能，并不能够认识神。只有当祂愿意将自己启示出来时，人才可以认识祂。然而，那些有基督的心的人，就能够明白神深奥的道理了。

让我们温习一下。首先有启示（9~12节）。意思是神借着圣灵，将先前人并不认识的真理启示出来。这些真理是由神的灵用超自然方法传递给人的。

然后有默示（13节）。当使徒（和所有其它的圣经作者）将这些真理传授

给别人时，他们所用的字句，正是圣灵教他们用的。

最后是光照（14~16节）。这些真理不但要超自然地启示并超自然地默示出来，还只有凭着圣灵超自然的能力才可以明白。

三1 当保罗首次造访哥林多时，他是用圣言初阶的奶来喂养这里的信徒，因为他们在真道上软弱而又幼嫩的。他们所受的教导，正切合他们的情况。由于他们新近才信主，所以不能领受深奥的属灵教训。他们只不过是像基督里为婴孩的。

三2 保罗只是将有关基督的真理初阶教导他们，并将之形容为奶。由于他们幼嫩不成熟，所以不能吃饭。主耶稣曾以相同的语调对祂的门徒说：「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，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。」（约一六12）这些哥林多信徒，可惜仍未长进至可以从使徒保罗那里领受较深奥的道理。

三3 信徒的属灵状态仍是属肉体的或世俗的。他们之间的嫉妒和分争，足以证明这点。这些行为是世人的特色，受神的灵引导的人却不是这样。

三4 他们以人作领袖如保罗和亚波罗为号召，分党分派，这完全是属世的表现。保罗说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么，正是这个意思。

在此之前，使徒保罗透过探讨福音信息的真正意义，来不断说明高举人的愚昧行径。这时，他讨论基督徒的工事，都是从这个立场说明；高举宗教领

袖，以他们为号召，分党分派，是愚不可及的。

三5 亚波罗和保罗是仆人（拉丁文的「仆人」就是执事），哥林多信徒透过他们而归信主耶稣。他们只是代理人，并不是竞争派别的领袖。因此，哥林多信徒将仆人提升至主子的地位，是何等不智。艾朗赛精妙地就这一点说道：「试想一家人竟会为仆人的缘故而纷争不和！」

三6 保罗用耕种的比喻，说明仆人的成就毕竟极有限。保罗本人能栽种，而亚波罗能浇灌，但只有神能够带来生长。因此在今天，我们中间有人懂得传道，而我们每个人都可以为未得救的亲朋戚友祷告，但实际的拯救工作只有主才可以成就。

三7 从这个角度看，我们会容易明白栽种的人和浇灌的人，相对来说的确并不十分重要。他们本身并没有带来生命的能力。既是如此，基督的仆人之间又为何要彼此嫉妒竞争呢？他们各人应完成分派给他们的工作，在看见主施恩的膀臂时同感欣喜。

三8 栽种的和浇灌的，都是一样，因为他们都有相同的目标和目的。他们之间不应存着妒忌。从他们的事奉层面来说，是不相上下的。总有一天，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。这一天，各人是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受审判。

三9 人人都要向神负责。祂的仆人

全都是同工，一同在神所耕种可收成的田地里劳苦工作。转用另一个比喻，就是在同一间房屋里工作。欧德曼这样道出当中的思想：「我们都是属于神的同工，并正在一起努力工作。」⁷

三10 使徒保罗继续借用房屋的概念。首先他承认一点，就是他能有建树，都是因为神……的恩。他的意思是他本不配得，神赐能力，使他能担当使徒的职事。他继而描述自己在建立哥林多教会的角色：「我……好象一个聪明的工头，立好了根基。」他来到哥林多，宣扬基督和祂被钉十字架。结果有灵魂得救，一家地方教会便建立起来。然后，他补充说：「有别人在上面建造。」无疑他的意思是指后来到哥林多的教师，在已建立的根基上建造。然而，保罗提醒说：「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。」他指出，在地方教会从事教导职事是一样严肃的工作。但有人到哥林多传分裂的道理，和违背神话语的教训。当保罗写到这里时，肯定想起这些教师的。

三11 一座建筑物只需要一个根基。一旦奠好了根基，就毋需再立了。使徒保罗已奠下了哥林多教会的根基。那根基是耶稣基督，就是祂的位格和工作。

三12 及后在地方教会的教导，素质良莠不齐。例如，部分教导是有永恒价值的，可比作金、银或宝石。这里的宝石，大概不是指钻石、红宝石，或其它，而是指用来建造富丽堂皇殿宇的建

材，例如花岗岩、大理石，或雪花石。另一方面，在地方教会的教导，可以是只有短暂价值或毫无价值的，就好像草木、禾稼一般。

这段经文一般用来泛指基督徒的人生。诚然我们天天都在建造中，有一天我们工作的结果要被彰显出来。然而，谨慎的研经者会发觉，经文主要并不是指所有信徒，而是与传道和教师有关的。

三13 有一天，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。那日子是指在基督台前受审判的时候。那时所有为主作的事奉都要被评审。评审的过程就好像火的试验一样。能荣神益人的事奉，就好像金、银、宝石一样，不会受火的影响。另一方面，为属神的人带来麻烦混乱，或不能造就他们的，会遭烧毁。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。

三14 与教会有关的工程分为三类。本节说的是第一类——带来赏赐的工作。在这方面，仆人一生的工程经基督审判台前的审判后仍存得住，这仆人就若要得赏赐。

三15 第二类工程就是没用的工程。在这方面，仆人若要受亏损，纵使自己却要得救；虽然得救，乃象从火里经过的一样。罗杰斯指出：「亏损的意思，不是指丧失一些曾拥有的东西。」⁸关于本节，有一点应该清楚，就是基督台前的审判并不涉及信徒的罪和罪的极刑。主耶稣基督在各各他山的十字架上，已为信徒受了罪的极刑，一次过解

决妥当了。因此，来到基督的审判台前，信徒得救恩完全不成问题，问题是他的事奉。

罗马天主教将救恩与奖赏混淆了，于是便意图用本节来支持炼狱的说法。然而，只要仔细研究本节，总归纳不出任何关于炼狱的线索。本节没有任何含义，表示要用火来炼净人的品格。这里的火，是试验人的工作和事奉，将素质、性质彰显出来。纵使人的工程被火焚毁，他却是得救的。

关于本节，另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圣经有时候用火来喻作神的话（参看赛五24及耶二三29）。将来神的话要在基督审判台前用来试验我们的工程，今天却是我们可以认识掌握的。如果我们根据圣经的教导来建造，到那日我们的工程就能够存留了。

三16 保罗提醒信徒，他们就是神的殿（希腊文的意思是内殿或圣所），神的灵住在他们里头。事实上，信徒个人都是神的殿，有圣灵住在其中，但这里并不是本节所指的。保罗看教会为一个共同的整体，并希望他们能领会这呼召是何等圣洁尊贵的。

三17 地方教会的第三类工程，可以说具破坏性的。明显地，有假师傅来到哥林多的教会，他们的教训引人犯罪，多于领人追求圣洁。他们不认为自己令神的殿出现混乱，有什么大不了。为此，保罗愤怒地作出严厉的声明：「若有人毁坏神的殿，神必要毁坏那人。」从上文下理看，他的意思是：如果有人来到地方教会，导致这教会失见

证的话，神必要毁坏那人。经文所指的是假师傅，他们并不是主耶稣的真信徒。本节的结语表明，这罪十分严重：「因为神的殿是圣的，这殿就是你们。」

三18 在基督徒的事奉和人生中，常存着自欺的危险。也许在到哥林多去的教师当中，有些假装成有极大智慧的人。如果有人因自己拥有属世的智慧而洋洋得意，他就必须先成为世人眼中愚拙的，才可以成为神眼中有智慧的。高德很有效地将这点意译出来：

如果有任何人，不论是否你们哥林多中间的信徒，在你们的聚会中宣讲福音时以智者自居，享负大思想家的美誉，就得弄清楚，除非他经过挣扎，使他引以自豪的智慧消灭了，然后领受从上而来的智慧，否则就不会得着真智慧。⁹

三19 因这世界的智慧，在神看是愚拙。人凭自己的努力，永不能寻得见神；人的智慧也永不能构想出如此的救恩计划，就是神成为人，为有罪、邪恶、悖逆的罪人代死。本节引用约伯记五章13节，表示神胜过人自负的智慧，并成就祂的旨意。任凭人用尽他的知识学问，也不能阻挠主成就祂的计划；相反，神常使他们知道，尽管他们拥有属世的智慧，却其实是彻底可怜无能的。

三20 这里引用诗篇九十四篇11节，强调主知道这世上智慧人的一切推论理念，又知道他们的思想是虚妄的、空洞的、毫无结果的。不过，保罗为什么这样费劲来贬低属世的智慧呢？原因

很简单——哥林多信徒过于重视这些智慧，并乐于追随表现得满有属世智慧的领袖。

三21 可见，无论谁都不应拿人夸口。至于主的真仆人，我们不应夸口说我们是归属他们的，却应知道他们是属于我们的。万有全是你们的。

三22 有人称本节是「神儿女的财产清单」。神的仆人是我们的，不论他是传福音的保罗，教师的阿波罗，或牧师的矶法。他们既是属我们的，如果我们自称是属于他们任何一个，就是愚不可及的了。此外，世界也是我们的。我们既与基督同作后嗣，有一天就要拥有这个世界。在今天，神应许了这世界是属于我们的。那些管治这个世界的人，并不知道原来他们正在为我们做事。生是我们的，意思不是单指在地上的生存，而且是最真实圆满的生命。死也是我们的。对信徒来说，死亡不再是可怕的仇敌，要把我们的灵魂放逐到不可知的黑暗里去。相反，死亡如今却是神的使者，引领我们的灵魂到天上去。现今的事以及将来的事，同样全是我们的。有十分正确的话说，万事都为那服侍基督的人效力。罗伯逊曾说：「对参与神救赎万民计划的人，在轨道上运行的众星也为他拼搏。」

三23 众基督徒都是属基督的。有部分哥林多信徒声称自己是属基督的，这样便将其它信徒排挤在外。他们组成基督党派。保罗驳斥这种争逐。我们全都是属基督的，基督又是属神的。保罗

说明了圣徒真正和固有的身分地位，立场鲜明地表示在教会内结党分裂是愚不可及的。

四1 保罗为要使信徒能正确地评价他和其它使徒，表示各圣徒应视他们为基督的执事或助手，为神奥秘事的管家。管家是仆人，负责照料他人或他人的财物。神奥秘事就是先前隐藏的秘密，要到新约时代神才向使徒和先知揭示出来。

四2 对管家的重点要求，就是要他有忠心。人所重视的是聪明、才智、财富和成就，但神所寻求的人，是在凡事上忠于耶稣。

四3 管家所应有的忠心，其它人是难以衡量的。正因如此，保罗表示他被哥林多信徒论断，或被别人论断，他都以为极小的事。保罗明白，人要正确地判断别人对神是否有真正的忠心，根本是不可能的事。他补充说：「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。」他知道自己既是人，就无可避免地会带点儿偏见，或往往自视过高。

四4 当保罗说「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」时，是指在属灵事奉上并不觉得会有什么对他不利的指控，可指责他不忠心。他不是说时时刻刻都不觉得自己生命中有罪或有亏缺了完美！我们应从上文下理看，经文的主题是基督徒的事奉和忠心。然而，纵使他不觉得自己有错，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。简单说，他毫无条件判断这事。毕竟只有主才是审判者。

四5 故此，当我们评价自己基督徒的事奉时，应极为审慎。我们倾向赞扬令人兴奋、引人注目的事，而轻视卑下、不显眼的事。安全方法是时候未到，什么都不要论断，要等主来。祂不但能审判眼见的一切，还能审判人心中的动机；不但能审判人所做的事，还能审判背后的原因。祂将要显明人心的意念，不用说，任何为表现自我或追求一己荣耀的事奉，都不会得到奖赏。

我们不应看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一句，是概括性的应许，指在那日每个信徒的事奉都会得着称赞。这句的意思是，每一个配得称赞的人，都会从神那里而不是从人得到称赞。

在以下的八节经文里，保罗颇明显地指出哥林多教会内部的纷争，是因为骄傲的缘故。

四6 他首先解释，谈到基督徒事工和追随人作领袖的倾向时（三5～四5），他要以自己 and 亚波罗为例。哥林多信徒其实不是单单围绕着保罗和亚波罗来结党，他们更靠拢教会里其它人来分党分派。不过，基于基督徒的礼貌和体贴，保罗将整件事转比他自己和亚波罗，好叫众圣徒借着二人的榜样，明白他们对领袖不应过誉，或透过结党来满足一己的骄傲。他要圣徒懂得用圣经来衡量每一事物和每一个人。

四7 如果有一位属灵教师比其它的更有恩赐，那是因为神使他如此而已。他所拥有的一切都是从主领受的。事实上，我们每个人所有的都是神所赐的。既是如此，我们又岂可骄傲或趾高气

扬？我们的才干和恩赐，并不是我们用
自己的聪明争取回来的。

四8 哥林多信徒已自给自足，是已经饱足了。他们为拥有丰富的属灵恩赐感到骄傲，是已经丰富了。他们生活奢华，舒适从容。他们感到一无所缺，活象已经作王了，不用使徒的帮助。保罗声明，他愿意作王的时间来到了，这样他就能与他们一同作王！但在这时候，诚如有人说的：「信徒尚在世的时间，是要训练将来作王。」当主耶稣基督再来并在地上建立祂的国度时，基督徒就即将与祂一同作王。在这时候，他们的特权在于追随他们那位遭拒绝的救主，分担祂所受的羞辱。伯克尔警告说：

信徒在君王未戴上冠冕前便寻求自己的冠冕，实质上这是不忠的。然而，这正是部分哥林多信徒的写照。使徒都正在忍受基督所受的羞辱，但哥林多信徒却是「富足」、「尊贵」的。当他们的主并主人过着艰难的日子时，他们却追求安舒。¹⁰

在加冕的仪式上，在君王戴上王冠前，贵族们是不会戴上自己的冠冕的。哥林多信徒却将这次序颠倒了；当主尚遭拒绝时，他们已戴上自己的冠冕了！

四9 保罗描述众使徒的遭遇作为与自满的哥林多信徒的对比。他形容他们好象被赶到斗兽场与猛兽搏斗，而世人和天使则在坐观看。正如高德说：「哥林多教会坐在宝座上，而众使徒却在刀剑之下。这决不是哥林多信徒自满吹嘘

的时候。」

四10 当众使徒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的，哥林多圣徒却受当地人尊崇为聪明的基督徒。众使徒是软弱的，哥林多信徒倒是毫不虚弱。相对于众使徒所受的耻辱，哥林多信徒受到推崇。

四11 众使徒并不认为得胜或作王的时候已经来到。他们还在忍受饥与渴，还有赤身露体和逼迫。他们遭缉捕、追赶，没有一定的住处。

四12 他们乃是亲工作工来养活自己。他们以祝福来回应辱骂。他们受逼迫却不还手，只是忍受。

四13 他们被人毁谤，就劝人接受主耶稣。简言之，他们被看作世界上的污秽，万物中的渣滓。这些说话描绘为基督受苦的，应足以感染我们的心。如果使徒保罗活在今世，他是否也会用对哥林多信徒说的话对我们说：「你们不用我们，自己就作王了？」

四14 由本节至21节，保罗就分争结党的事给信徒一个最后的告诫。保罗知道自己用讽刺的手法，所以他解释说，这样做并不是叫信徒羞愧，乃是警戒他们，好象他所亲爱的儿女一样。他不是出于愤恨然后这样说话，而是真正关心信徒的属灵益处。

四15 保罗提醒他们，他们学基督的，师傅虽有一万，却只有一位在信仰上的父亲。保罗亲自引领他们归主，他们是他们属灵的父亲。有很多其它人来教导他们，但没有一个会跟那位引领他们

归向羔羊的保罗一样，对他们有如此亲切的关怀。保罗丝毫没有贬低教导职事的用意，只是道出众所周知的事实，就是不少参与属灵事奉的人，对他所服侍的圣徒毫不关心；而关心圣徒的需要，正是领他们归主的人的特征。

四16 所以保罗促请他们效法他，就是他如何无私地献身给基督，并对其它信徒施与持久不变的爱和服侍，就象在9至13节所描述的。

四17 为了帮助他们达到目标，于是保罗打发提摩太到他们那里；他在主里面，是保罗所亲爱，有忠心的儿子。提摩太得到指示，要提醒他们，記念保罗在基督里怎样行事。这些行事方式正是他在所有教会中教导人的。保罗的意思是，他怎样教导，他也怎样实践；每一位参与属灵工作的人也当如此。

四18 保罗既解释他差派提摩太去的原因，一些诋毁他的哥林多人会立即认为，其实保罗没有胆量亲自来。这些人自高自大，以为保罗不到他们那里去了。

四19 然而他承诺主若许他的话，在不久的将来他必快到他们那里去。当他到他们那里去时，就必将那些人的骄傲揭露出来；那些人随便说话，却并没有属灵权能。

四20 毕竟，要紧的是权能，因为神的国主要并不在乎言语而在乎行动。神的国并不在乎人怎样声称，而是在乎实质。

四21 保罗会以什么态度到他们那里去，这要在乎他们了。如果他们态度悖逆，他就会带着刑杖到他们那里去。但如果他们谦卑顺服，他就会带着慈爱温柔的心来到。

二·信徒间的淫乱事情（五）

本章内容的重点，是当教会里有会众犯了严重的罪，影响众人时，教会就有需要采取纪律行动了。纪律是重要的，使教会能在世人眼前保持圣洁的特质，并让圣灵能毫无担忧地在教会中工作。

五1 明显地，信徒中间已广泛地风闻哥林多教会有人犯了淫乱。这罪极为严重，连不信的外邦人中没有。具体地说，就是有人与他的继母有乱伦的关系。这人的母亲已死，父亲再娶。因此，他有继母。妇人大概不是信徒，因为并没有提到要向她采取行动。教会没有管辖她的权力。

五2 哥林多信徒对此有何反应呢？他们不但没有感到深切的忧伤，反而是骄傲、自以为是。或许他们自以为没有处分犯罪者是宽容，也引以为傲。又或许他们因教会有这样丰富的属灵恩赐，感到十分光荣，以致对所发生的事并不用心。又或许他们更重视的，是数字而不是圣洁。他们对罪没有充分的厌恶。

你们还是自高自大，并不哀痛，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。这句话的意思是，假如众信徒曾在主面前抱应有的谦卑态度，神就早已亲自行动，对

犯罪的人进行处分了。欧德曼说：

他们应晓得，教会真正的荣耀并不在于拥有能言善辩和充满恩赐的教师，而是在于有纯净的道德操守，以及会众都有堪作典范的生活。¹¹

五3 与哥林多信徒无动于衷相反，保罗声音虽然他不在哥林多，但却象身处他们中间一样，已经判断了这事。

五4 他构想教会聚集，处治犯罪的人。虽然他个人并没有与他们在一起，但当他们奉我们主耶稣的名聚会时，他的心却与他们在一起。主耶稣已将权柄赋予教会和使徒，让他们可以在这一切事上执行纪律。因此，保罗说他会行使主耶稣的权能（或权柄）。

五5 他采取的行动是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，败坏他的肉体，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评注家对这句话的解释，意见不一。有认为这是指将犯罪者逐出地方教会。教会以外的范围，就是撒但的势力范围（约壹5:19）。因此，将某人交给撒但，就是把他逐出地方教会。其它则认为将人交给撒但的权柄，是特别赐给使徒的，这权柄今天已不复存在。

对于败坏他的肉体一句的意思，意见也不一致。很多人认为这是肉体上的受苦，是神用来打破人生命中邪情恶欲的权势的。另有人认为败坏他的肉体是形容慢慢的死亡，这样当事人就有时间悔改和蒙赦免。

无论如何，我们应谨记，对信徒进

行处分的用意，始终都是要将他们挽回过来，使他们可以恢复与主的相交。逐出教会的行动，从来都不是目标，而是达成目标的手段而已。最终的目的是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换句话说，是绝对无意要这人永远沉沦。这人在今生因犯了罪而受到主纪律处分，但他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

五6 保罗责备哥林多信徒，因为他们自夸。他们也许借词说，这事只发生了一次而已。但他们理应知道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。这里用面酵来比喻道德上的罪。保罗的意思是，如果他们容忍在教会中有少量败德的罪，这罪很快便会滋长扩大，直至整个相交聚会深受影响。要维持教会的素质，就必须采取公义敬虔的纪律行动。

五7 因此，保罗命令他们应当把旧酵除净。换句话说，他们应采取严厉的行动对付罪恶；这样，他们才可以成为新的、纯净的面团。保罗又说：你们既是无酵的面。神看他们在基督里都是圣洁的、公义的、纯净的。保罗于是劝他们，他们实际的情况要与他们的身分相称。从身分地位上说，他们是无酵的。至于行为操守方面，他们也应当是无酵的。他们的本质应与名声相称，他们的品行也应与他们的信念相配。

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。当保罗想到无酵的面时，他就回想到逾越节：在过节第一天的前夕，犹太人必须除掉房舍内所有的酵。他会到揉面槽那里，把它洗刷乾淨。他

会将存放面酵的地方清洗妥当，直至不留一点面酵的痕迹。他会点起灯，遍看房舍各处，以确保没有遗漏。然后，他会向主高举双手并说：「神啊，我已将房舍内的所有面酵都除掉了，如果有半点面酵存留，是我所不知道的，我从心底里把这酵除去。」这说出了今天的基督徒，蒙召从罪恶中分别出来。

宰杀逾越节的羔羊，是象征或预表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。新约圣经有不少经节确立了象征教训的原则，这里是其中一节。意思是指旧约圣经中的人物和事件，是将来事情的象征或影儿。其中很多是直接指着日后主耶稣的来临，献上自己以除去我们的罪。

五8 守这节并不是指守逾越节或守主餐，而是泛指信徒的整个人生。我们的一生就象喜庆的节期一样，而我们不可用有罪的旧酵，也不可用恶毒、邪恶的酵来庆祝。我们在基督里喜乐时，一定不可以对其它人心存恶念。从这一点可见，使徒保罗所指并不是物质上的酵，例如在制造面饼过程中的酵母；乃是从属灵的角度借用酵的特质，说明凡与罪接触的都会被玷污。我们要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来过生活。

五9 保罗曾经写信给他们，告诉他们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，他在这里加以解释。上一封信虽然散失了，却丝毫不影响圣经的启示。保罗所写的信，不是每一封都是神所启示的，只有神认为合适的，才归入圣经之中。

五10 保罗继续解释，提醒信徒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。这不是指信徒要完全避免与任何不敬虔的人接触。只要我们还活在世上，就无可避免地要与未得救的人交往，而我们也可能得知他们陷在罪中多深。如果要过与罪人完全隔离的生活，除非离开世界方可。

因此，保罗说，他绝对不是指要与这世上一般行淫乱的，或贪婪的，勒索的，或拜偶像的人完全隔离。贪婪的人，指那些被证实商业或财务上不诚实的人。例如，任何因瞒税而获罪的人，都应因为贪婪而被逐出教会。勒索的人运用暴力手段，使他人感到有受伤害甚至死亡的威胁，以达到自肥的目的。拜偶像的人全心全意崇拜任何人物或事物，却不敬拜真神，而且参与各种可憎的败德罪行，这些罪与拜偶像的事差不多如影随形。

五11 保罗其实是要提醒他们，应避免与自称为弟兄，却犯上这些可憎罪恶的人交往。我们大概可以将他的话意译为：

现在我重申我的原意，有人自称是基督徒，却犯奸淫，或是个贪婪的人、拜偶像的、辱骂人的、醉酒的人，或是勒索人的，你们连与这样的人共进饭餐也不可。

很多时候我们都需要与未信的人接触，且往往可以利用接触机会向他们作见证。这些接触对信徒构成的危险，比不上信徒与自称为基督徒却仍在罪中活着的人交往。我们不应做任何事，让别

人误以为他的罪是可容忍的。

除了在第10节所列述的罪人名单外，保罗在本节加上了辱骂的和醉酒的人。辱骂的人用过分、严酷的言语对人说话。不过，必须在这里加上注脚。如果某人一时间发了脾气，说了些粗心大意的话，他应否因此而被逐出教会？相信这是不必要的，本节是应用于习惯性的行为。换句话说，辱骂的人乃是众所周知地爱用恶言谩骂他人的。无论如何，这应足以提醒我们要好好控制自己的言语。诚如艾朗赛博士所述，很多人说自己只是出言不慎而已。但他指出，他们也大可以说自己只是拿起自动机枪然后不慎开火吧了。

醉酒的人过量地饮用酒精饮品。

使徒保罗的意思是，如果基督徒有这样的行为，我们就真的与他们吃饭都不可？本节的教导正是如此！我们不可与他一起吃主的晚餐，也不要与他一起享用社交的饭餐。当然，这也有例外。例如，一个基督徒妻子，虽然丈夫已被停止基督徒的相交，她仍得与自己的丈夫吃饭。然而，基本原则就是自称为信徒的，如果犯上了这些罪，就应受到众人的排斥，目的是让他清楚体会自己的过犯何等严重，从而使他悔改。有人会反驳，指出我们的主与税吏和罪人吃饭。我们必须说明，记载的这些人并没有声称自己是主的跟随者。当主与他们吃饭时，也没有视他们为自己的门徒。经文的教训是我们不应与过着罪恶生活的基督徒相交。

512 保罗在本节提出的两个问

题，表示基督徒没有责任审判不信的人。主将要在祂降临之日，亲自审判一切恶人。然而那些在教会内的人，我们却有责任审判他们。地方教会有责任去执行敬虔的纪律行动。

再一次，如果有人持反对意见，认为主耶稣教导说：「不要论断人，免得你们被论断。」我们的回答是，主所针对的，是动机的问题。我们不能论断人的动机，因为我们没有作这种判断的能力。但神有同样清楚的指示，要我们审判在神家里显露出来的罪，以维持教会圣洁的声誉，并借此将犯罪的弟兄挽回过来，可以重回属主的相交之中。

513 保罗解释说，神自会负责审判外人，即不信的人。在这时候，哥林多信徒应执行神交托给他们的审判任务，就是将他们当中的那恶人赶出去。这样，教会要作公开的声明，陈说这弟兄已不被归入相交的关系中。作这声明时，必须有真正的忧伤和谦卑，并要不断以祷告相辅，祈求主这位被逐的人能在属灵上得到挽回。

三·信徒间的争讼（六1~11）

本章首十一节讨论信徒间的法律争讼事情。保罗听闻有些基督徒对他们的弟兄姊妹采取法律行动，在世上的审判者面前对簿公堂。因此他定了些指示，对后世的教会有深远的价值。请留意这句重复出现的说话：岂不知（2, 3, 9, 15, 16, 19节）。

61 保罗开始的问题，表示他极其

惊讶，信徒中间竟有人打算与另一人对簿公堂，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，就是在不信主的法官或裁判官面前争讼。认识什么是真正的义的人，竟然要不晓公义的人来裁判。保罗认为这是不恰当的。试想基督徒竟向不能执行真正公义的人求公义！

六2 另一点令人侧目的不协调之处，就是在将来要审判世界的信徒，竟然没有能力就发生在他们中间的琐事作裁决。圣经指出，当基督在权能与荣耀里回来，并统治全地时，信徒要与祂一同作王，那时审判的事就要交给他们主理了。如果基督徒将要审判世界，为何竟不能审断目前令他们备受困扰的琐碎争端？

六3 保罗提醒哥林多信徒，他们也将要审判天使。保罗在讨论题话时加插这一句话，是足以令人吃惊的。他没有先作引导或营造气氛，立刻道出这重大的事实，就是有一天基督徒将要审判天使。犹太书6节和彼得后书二章4及9节告诉我们，将来天使要受审判。我们知道，基督就是审判者（约五22）。由于我们与主联合，所以能够说我们将来要审判天使。我们既然有资格审判天使，就应该能够处理在今生所遇见的日常问题。

六4 既是这样，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，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么？地方教会不要认为，不信的裁判官配受尊荣或崇敬。当然，他们会因在世上的工作而受尊重，但在教会的事上，他们

没有裁决权。因此，保罗其实是向哥林多信徒这样问：

当你们中间产生问题，而需要由第三者作出不偏私的判断时，难道你们要在教会以外去寻求，请一些没有能力作属灵判断的人来分辨是非吗？

六5 保罗这样问是要刺激他们，使他们感到羞耻。这教会因本身的智慧，和会众所得的丰富恩赐而感到自豪；既是这样，难道他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，能够平息弟兄们的纷争吗？

六6 明显地，他们当中没有这样有智慧的人，因为在基督里的弟兄与弟兄告状，将神家里的事带到不信的世人面前。这诚是令人遗憾的情况！

六7 你们彼此告状，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，表示他们是完全错误了。与弟兄对簿公堂，本是连想也不应该想的。然而，也许有基督徒会反驳说：「保罗，你不明白。某某弟兄在生意上诈骗我。」保罗的回答是：「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？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？」这是基督徒真正应有的态度。自己吃亏，总比令人吃亏好。

六8 这却不是哥林多信徒的态度。他们不但不愿意受欺吃亏，反而要令其它人吃亏，甚至是在基督里的弟兄。

六9 难道他们忘记了，生活充满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么？如果他们真的忘记了，他就要提醒他们，这里所列出的罪人在神的国里没有分儿。他的意

思不是说基督徒犯这些罪就会失丧，而是说犯这些罪的人根本就不是基督徒。¹²

在所列的众罪中，淫乱的有别于奸淫的。淫乱的意思，是指未婚人士进行的不正当的性行为；而奸淫是指已婚人士的不当行为。正如第五章所列的，拜偶像的一再出现。作娼童的是指以反常方式运用自己身体的人，而亲男色的就是进行鸡奸的人。

六10 此外，还加上偷窃的、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骂的和勒索的。偷窃的人擅取不属于他们的东西。贪婪的罪，往往包括在最邪恶的众罪中。人或会看为可以原谅和微不足道的，神却严斥。贪婪的人有难平的欲望，要不断拥有，结果便受驱使运用不义的手段来拿取所要的。上文已述，醉酒的主要是指上了酒瘾的人。辱骂的人用恶言谩骂他人。勒索的人利用他人的贫困或需要，不断进行苛索。

六11 保罗不是说哥林多信徒犯了这些罪，只是提醒他们在未信主时就是这样的——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。但他们已经洗净、成圣和称义了。他们的罪和不洁，已经借着基督的宝血洗净了。他们不断借着神的话，洗去所沾染的污秽。他们因着神的灵的工作而成圣，从世界分别出来归给神。他们乃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并借着我们神的灵……称义。换句话说，神根据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作成的工以他们为义。保罗这里的论据是什么呢？其实十分简单，高德说的很恰当：「祂的恩典既是如此深邃，岂可再钉十字架。」

四·信徒的道德松懈（六12～20）

六12 本章经文的结束部分，保罗为如何分辨对错定了一些原则。第一个原则是合法的事，不一定有益。当保罗说「凡事我都可行」时，并不是包含一切事。例如，他不可以犯上述所说的一样罪。他所指的，只是在道德上并无对错的事。例如，在保罗时代，基督徒应否吃猪肉确是个问题。事实上，从道德的角度看，这问题是无分对错的。对神来说，人吃猪肉与否无关宏旨。保罗说的是有些事正当合法，却不是有益处的。法例许可我做某些事，但如果有人看见我做这些事，他或会因此被绊倒了。这样我就不大合宜做这些事了。

第二个原则是有些事是可行的，却会辖制人。保罗声明：「我总不受他的辖制。」这句话为今天的问题如酗酒、吸烟、吸毒等，带来直接的信息。这些和很多其它的事，都会辖制人，基督徒不应让自己受它们辖制。

六13 第三个原则是有些事对信徒是完全可行的，但只有短暂的价值。保罗说：「食物是为肚腹；肚腹是为食物；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。」就是说，人的肚腹的构造能接受食物并加以消化。同样地，神奇妙地设计食物，能够给人的肚腹吸收。不过，我们不应为食物而活，因为食物只有短暂的价值。在信徒的生命中，食物不应占有不当的位置。我们不应活象以满足食欲为人生最重要的事。

虽然神奇妙地将身体设计成能够接

受并吸收食物，但有一件事是肯定的：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乃是为主；主也是为身子。神从来没有打算将人的身子设计成可以用来作卑污或不洁的用途。祂乃是将这身子设计成用来荣耀主，和从事祂施恩载福的服事。

本节中有一点很奇妙，不容错过。不单身子……是为主，更奇妙的就是主也是为身子。换句话说，主关心我们的身子，就是其好处和正当的使用。神要我们将身献上给祂，是圣洁、蒙祂喜悦的（罗一21）。诚如欧德曼说：「没有主，身体就永不能得到真正的尊贵和不朽的归宿。」¹³

六14 本节进一步解释主是为身子的意思。神不但已经叫主耶稣从死人中复活，还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。祂对我们身子的关心，并不是在我们离世时终止。祂要使每一个信徒的身体复活，并仿效主耶稣荣耀的身体。在永恒里，我们不是离开了躯体的灵体。相反，我们的灵与魂要与我们得荣耀的身体再度结合，这样便享受永远属天的荣耀。

六15 为进一步强调信徒要在生活上保持纯洁，并保守自己的身体以免沾染不洁，于是保罗提醒我们，我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。每一个信徒都是基督身体上的一个肢体。因此，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是恰当的吗？保罗自问自答，而回答时充满义愤：断乎不可！

六16 在性交的时候，两个身体便

成为一体了。在创造伊始时已有这样的声明：因为……「二人成为一体」（创二24）。既然如此，信徒如果与娼妓联合，就等于使基督身上的一个肢体，成为娼妓的肢体。两者会联合成为一体。

六17 正如在身体上二人归为一体，当一个人相信主耶稣基督并与主联合时，信徒与基督的联合极之紧密，可说是成为一灵。这是两个人之间所能达到最完美的结合。这是最紧密的一种联合。因此，保罗的论据就是，如果人这样与主联合了，便不应容忍有其它类的联合，是与这属灵结合抵触的。

裴雅森这样写道：

羊儿或会走离牧羊人，枝子会从葡萄树上给砍下来；肢体会割下离开身体，孩子会与父母分离，甚至妻子会与丈夫分开；然而，当两个人心灵合而为一时，有什么可以把他们分开呢？没有任何外在的连系或联合，连婚姻关系也不足以明显、强烈地表达两个生命合而为一的完美结合。¹⁴

六18 因此，使徒保罗提醒哥林多信徒要逃避淫行。这方面的事他们不可稍试，不可掉以轻心，不可加以考虑，连提也不可。他们要逃避！这方面的事圣经有一个很好的例子，就是当约瑟在面对波提乏的妻子引诱时的榜样（创三九）。也许人多势众会带来安全，但有时逃遁会更为稳当！

然后，保罗补充说：「人所犯的，无论什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」大部分的罪

对人的身子都不会有直接的影响，但淫行却不同，因为是直接影响人的身子：人在自己的身子上承受这罪的恶果。本节难处理的地方，在于说人所犯的每一样罪，都是在身子以外的。相信保罗这样说，是从比较角度来说的。诚然有一些罪如贪吃和醉酒，是会影响人的身体的；但大部分罪都不会。而且，就算是贪吃和醉酒，也不象淫乱般直接、广泛地影响身体和具破坏力。婚姻以外的性关系，必定也无可避免地为犯罪者带来祸患。

六19 保罗再一次提醒哥林多信徒，他们拥有圣洁尊贵的呼召。难道他们已经忘记了自己的身子是圣灵的殿吗？这是圣经中严肃的真理，在每位信徒的心中都有神的灵的居住。因此，我们岂可将圣灵居住的身体作污秽之用？不但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，而且我们不是自己的人。我们不可擅自、随意地运用自己的身体。归根究底，我们的身体并不是我们自己的，乃是属于主的。

六20 从创造和救赎的角度看，我们都是属主的。本节特别从救赎的角度看。自各各他山的十字架开始，我们就是属祂的。我们是重价买来的。从十字架我们看见主耶稣赋予我们的价值。祂认为我们有这样的价值，所以祂愿意为我们流出宝血，付上这么大的代价。耶稣甘愿在十字架上用自己的身子承担我们的罪债，祂对我们的爱是何等的大！

既是这样，我就不可以再认为我的身子是属自己的。如果我随意使用身子，我就象盗贼一般，取用不属于我的

东西。相反，我应当用我的身子去荣耀神，神就是拥有我身子的那一位。

白斯高呼说：

头！试想祂的额围上了荆棘。双手！要为祂效劳！祂的双手被钉在十字架上。双腿！我双腿要为祂奔跑，给祂役使！祂的双脚被刺透了。我的身子！我的身体成为祂的殿！祂的身体承受不可言喻的痛苦。¹⁵

我们也应在灵里荣耀神，因为人的物质和非物质部分都是属神的。¹⁶

叁·使徒保罗对教会种种问题的回答（七~一四）

一·关于婚姻和独身（七）

七1 到此为止，保罗处理的问题是别人亲口告诉他有关哥林多教会的一些不当情况。如今他要回答哥林多圣徒向他请教的问题。第一个问题关于婚姻和独身。他首先定了大原则，就是男不近女倒好。这里近女是指肉体上的关系。使徒保罗并不是表示不结婚的比结婚的圣洁；只是说明任何人如希望专心一意服侍主，不结婚会较好。以下经文进一步解释这点。

七2 不过，保罗承认独身的人会面对很大的试探，引诱他们陷入不洁。因此，他为上述的话加上注解：「但要免淫乱的事，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。」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一句，是指一夫一妻的婚姻关系。本节所确立的原则是神对祂子民

的命令，由古至今都一样，一个人应该只有一个配偶。

七3 在婚姻关系下，配偶双方都有婚姻生活的责任，当合宜地待对方，因为两者是互相倚靠的。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的意思是：「丈夫当按丈夫应尽的本分对待妻子。」当然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请留意保罗在这题目上何等敏锐周到，毫无半点粗鄙庸俗。这与世人何等不同！

七4 在婚姻关系里，妻子会倚赖丈夫，而丈夫也倚赖妻子。为要遵从神对这圣洁的联合关系的吩咐，丈夫与妻子必须认识他们是互相倚靠的。

七5 翟斯田逊写道：

说得明白点，这里的意思是，如果配偶的一方希望有性行为，另一方就应按需要而答应对方。这种对性关系切实的态度，使夫妇在他们的婚姻上感到十分满意。因为他们的关系真挚相诚，而不是基于一些表面或不能实现的理想。¹⁷

也许在哥林多信徒当中，有部分在初信时以为婚姻生活的亲密关系，与基督徒的圣洁不相称。保罗打算从他们的思想中除掉这观念。他肯定地告诉他们，基督徒夫妇不可彼此亏负；不可否定配偶对另一方身体所有的权利，只在两种情况下有例外。首先，这种节制必须是两相情愿，让丈夫和妻子可以专心祷告。第二个情况是节制只可以是暂时的。以后夫妻仍要同房，以免撒但趁着他们情不自禁而引诱他们。

七6 本节引起很多猜测和争议。保罗说：「我说这话，原是准你们的，不是命你们的。」有人认为这是指保罗并不认为刚才说的是神的默示。这种解释站不住脚，因为他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37节声称，他写给哥林多信徒的话是主的命令。我们认为，保罗的意思是在一些情况下，配偶双方暂时避免性行为是没有问题的，但这种节制是许可，而不是命令。基督徒不一定要禁欲才能够专心祷告。其它人认为本节是指整个婚姻观念，就是说基督徒可以结婚，但这并不是命令。

七7 保罗开始提醒那些没有结婚的人。首先，明显他认为守独身的状态较为可取。但他承认只有在神赐能力时，才可以达到这地步。当他说「我愿意众人象我一样」时，从上文下理明显可知，他是指守独身。至于保罗是否一直守独身，抑或他在写这信时已是鳏夫，意见甚为纷纭。不过，就这里的讨论，算是真能找到定论，也不必要。当保罗说「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，一个是这样，一个是那样」时，他表示神施恩使一些人可以守独身，而同时明确地呼召其它人进入婚姻关系。这是个人问题，没有合用于所有人的概括规条。

七8 因此，他提醒没有嫁娶的和寡妇，要常象他一样。

七9 不过，如果他们禁止不住独身的状态，就可以嫁娶。与其欲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为妙。这种欲火攻心的状态，会导致极大的危险，使人陷在罪

中。

七10 随后两节经文是对已经嫁娶的人说，而两者都是信徒。至于那已经嫁娶的，我吩咐他们；其实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。保罗的意思是，他这里的教训，其实主耶稣还在地上时已经教训过了。在这问题上，基督已有明确清晰的命令。例如，祂指出除了因为不忠的缘故，离婚是不可以的（太五32；一九9）。保罗的总体指示就是妻子不可离开丈夫。

七11 然而，他承认在一些极端的事例中，妻子有必要离开丈夫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她必须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纵使是分居，婚盟仍没有终止；相反在分居的时候，主有机会医治裂痕，并将两者挽回，从新建立他们与主，并他们两者之间的关系。给丈夫的命令是不可离弃妻子。作丈夫的没有例外可言。

七12 由本节至24节，说的是当婚姻的其中一方是信徒时的问题。保罗这样开始说：「我对其余的人说，不是主说。」必须再一次确实地强调，这里的意思并不是指保罗所说的只代表他的个人意见，并没有主的旨意。其实他只是在解释，他要说的话，并不是主耶稣在地上时已经教导过的。福音书里并没有类似的指示。主耶稣没有处理只有婚姻的一方是信徒时的问题。不过，基督却在这里指示祂的使徒处理这问题；因此，保罗所说的话，是由神默示的。

其余的人是指配偶并不是信徒的

人。这段经文没有允许基督徒与不信的人结婚。这里的情况大概是婚姻的一方在结婚之后信主。

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离弃妻子。为要正确地领受这段经文的含义，我们应参考旧约圣经中神对犹太人的命令。如果犹太人娶了不信的女子为妻并生了孩子，他们就必须离弃妻儿。以斯拉记十章2及3节和尼希米记十三章23至25节已清楚说明这一点。

哥林多信徒如今所面对的问题是，如果作妻子的信了主，她应如何处理与丈夫儿女的关系；又或者男信徒有不信主的妻子，他又应当如何。他应离弃妻子吗？答案是明确的否定。旧约的命令已不适用于在恩典下的神的子民。如果一个基督徒有非基督徒妻子，而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，他就不应离开妻子。这不是说与非信徒结婚并无不妥，而是说在他信主之时既已有妻子，他就不应离开她。

七13 同样地，妻子有非基督徒的丈夫，而他也情愿和他同住，她就应与丈夫一起生活。也许因着她在丈夫面前温柔敬虔的生活见证，最终能够领他归主。

七14 事实上，在非基督徒的家中有一个信徒，就会产生圣洁的影响。上文曾提到，成为圣洁就是分别出来的意思。这里并非说不信的丈夫会因妻子而得救，也不会因此而成为圣洁。这是指他被分别出来，拥有外在的权利地位。他庆幸有基督徒妻子为他祷告。神借着

她的生命和见证，在家里发挥影响力。从人的角度看，他既有一位敬虔信主的妻子，他信主的机会就比有不信妻子的夫人大得多。诚如温尼所说：「他正承受着一股属灵的影响力，蕴含着真正归信主的可能性。」¹⁸当然，如果不信的妻子有信主的丈夫，情况也是一样。在这情况下，不信的妻子就会成了圣洁。

保罗再补充说：「不然，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，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。」上文提过旧约圣经中，不信的妻子和儿女是要遭离弃的。保罗在这里解释，在恩典时代，夫妇一方是信徒而另一方不是，他们生的儿女是圣洁的。圣洁一词，与本节中圣洁一词译自同一字根。这完全不是指儿女们自己已成了圣洁，过着清洁纯净的生活。意思是指他们被分别出来，拥有权利的地位。他们的父母中有一位是爱主的，并将福音的故事告诉他们。他们有很大机会得救。他们的父亲或母亲有神的灵住在心中，这是他们得的权利。从这个角度来看，他们是圣洁的。本节也确实说明了，当夫妻之中有一人是基督徒而另一方不是时，生儿育女并不是错事。神承认这段婚姻，儿女不能被看为私生的。

七15 但如果不信的配偶打算离开的话，基督徒的态度又应如何呢？答案就是，让他或她离去好了。无论是弟兄，是姐妹，遇着这样的事，都不必拘束一句应怎样解释，是很难下定论的。有人认为这是指不信的一方离弃信主的配偶，且完全有理由相信是不可能挽回的；这样，信主的一方就可以要求离

婚，并无不可。抱这种见解的人，认为本节是一段加插话，而第16节与第14节的关系如下：

1. 第14节指出，理想的情况是信主的一方仍留在不信的配偶身边，因为基督徒会在家中发挥成圣的影响力。
2. 第16节认为，信徒留在家庭中足以引导不信的人归向基督。
3. 本节是一段加插话，表示如果信徒遭不信的配偶遗弃，他或她是可以离婚的（并且很可能可以再婚）。

配偶最终得救的盼望，系于将婚盟维持下去；不信的一方离开家庭，这盼望就不复再了。

但有其它的圣经研究者坚持，本节只涉及分居的问题，而不是离婚与再婚。他们认为本节只是说，如果不信的配偶要离开的话，就应让他平安的去。妻子既已作了努力，就再没有责任要维持这段婚姻。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，我们毋须运用情感或法律诉讼来阻止不信的配偶离去。

那一个才是正确的解释呢？相信没有人能作出定论。我们认为，主在马太福音十九章9节教导说，当婚姻一方不忠犯罪时（犯奸淫），离婚是可以的。相信在这种情况下，没有犯罪的一方是可以自由再婚的。至于哥林多前书七章15节是否容许当不信的一方离弃信主的配偶时，就可以离婚和再婚；这一点没有定论。不过，离弃配偶的人大多很快便另觅新欢；这样，原来的婚盟便会破坏

终止了。戴伟舒说：

离弃配偶的不信一方，不久会与别人再婚；这样，婚盟便会自动终止。如果坚持遭离弃的一方不可再婚，就是将大多数人不能承受的担子放在其肩上了。¹⁹

七16 如何理解本节，取决于如何解释第15节。

如果认为第15节没有允许离婚的话，就会以本节为证。论者认为，信徒应允许分居，却不应与不信的配偶离婚，因为这样做抹煞了挽回婚姻的可能性，和不信的配偶得救的机会。另一方面，如果相信信徒被配偶离弃是可以离婚的话，就会将本节接到第14节，并认为第15节是一段加插话。

七17 初信主的人有时会以为要在生活的每一方面完全脱离昔日的生活，包括一些制度如婚姻，但事实上制度本身不是罪恶的。在经历初信的喜乐时，人往往会身处危险中，就是试图强迫行使变革的手段，要将过去的一切都推翻。基督信仰不会用强迫变革的手段，以达到目标。相反，是用和平的手法来达到改变。使徒保罗从本节至24节定了一个总原则，就是我们成为基督徒后，毋须用激烈的变革手段来处理存在的各种关系。无疑他所谈论的是婚姻关系，但他也将这原则应用到种族和社会关系上。

每个信徒都应按着从主领受的呼召而行。如果祂呼召某人过婚姻生活，这人便应以敬畏主的心来遵从。如果神施恩使他过独身的生活，他就应听从呼

召。此外，某人在信主时已经结婚，有一位未得救的妻子，他毋须摒弃婚姻关系，反而应尽力维系，以求妻子能得救。保罗的说话不单是给哥林多信徒的，也是为教训各教会。温尼写道：

当保罗说「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」时，并不表示他在权力核心发出指令。他只是告诉哥林多的教会，他给他们的指示正是他给每一个教会的指示。²⁰

七18 保罗在本节和19节处理种族关系的问题。一个犹太男子信主时，身上有割礼的记号。他毋须为此采取激烈的行动，以消除过往生活模样在肉身上所作的记号。同样地，一个外邦人信了主，也毋须披上犹太人的特征，以掩饰他的外邦背景。

我们可以将本节诠释为：一个犹太人信了主，不应因此便以为要避免与犹太裔的妻子一起生活；一个外邦人信了主，也不应摒弃这方面的背景。这些外在的分别无伤大雅。

七19 从基督信仰精粹的角度看，受割礼算不得什么，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。真正重要的是守神的诫命。换句话说，神重视内在的，而不是外在的。认识基督信仰，毋须激烈地摒弃生命中的各种关系。凯理说：「相反，信徒因信仰的缘故，被提升到超越一切景况的地位上。」²¹

七20 大原则是，各人应与神一起守住他在蒙召时的身分。当然，这些身分本身并不是罪恶的。如果一个人在信主时，正从事罪恶的行业，他当然要放

弃这些工作！但使徒保罗在这里所指的，是那些并非不正当的身分。以下几节证明这一点，因为是讨论奴隶的身分。

七21 一个奴隶得救，他应做什么？他应否背叛主人，要求自由呢？基督信仰是否强调我们要致力坚持自己的「权利」？保罗在这里有答案：「你是作奴隶蒙召的么？不要因此忧虑。」换句话说：「你在信主时是个奴隶吗？其实这无关宏旨。你可以身为奴隶而能够享受基督信仰各种的最高福气。」

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这句话有两种诠释。有人认为保罗的意思是：「如果你可以成为自由人，就尽量争取这机会。」其它人则认为，保罗的意思就是就算一个奴隶可以得到自由，基督信仰并不要求他去争取这自由。相反，他应该借他身受的束缚来见证主耶稣。大部分人会选择第一种诠释（也许他们是正确的），但不可忽略一个事实，就是第二种诠释与主耶稣基督亲自留给我们的榜样较为相称。

七22 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，就是主所释放的人。这不是指一个生来就是自由的人，而是被释放得自由的人，即一个得着自由的奴隶。换句话说，如果某人在信主时是个奴隶，他毋须为此感到困扰，因为他是主所释放的人。他已经从自己的罪和撒但的捆绑下得到释放。另一方面，如果有人信主时是自由的，他应知道从此以后他是个奴仆，完完全全是属于救主的了。

七23 每个基督徒都是重价买来的。因此他是属于那位买他的主，就是主耶稣。我们是基督的奴隶，却不要作人的奴仆。

七24 因此，不管一个信徒在社会上是什么阶层，也可以在神面前守住该身分。在神面前这几个字，是整个道理的关键。如果一个人能在神面前，那么就算他是个奴隶，也可以得着真正的自由。「因此，生活上的任何身分位置都可以变成高尚和圣洁的。」

七25 由本节至38节，使徒保罗向独身的人说话，不分男女。童身的人可以指男性或女性。本节是另一节经文，被人用来主张本章的内容并不一定是神默示的。他们甚至很过分地说，保罗是个独身汉，也是个大男人主义者，这里说的话，正好反映他的偏见！采取这种看法，诚是对圣经默示的一种恶毒的攻击。保罗论到童身的人时说他没有主的命令。他的意思是当主在世上时，并没有就这方面作过明显的教导。因此，保罗既蒙主怜悯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见说出来，而这意见是神所默示的。

七26 大致上，因现今的艰难，保持独身才好。现今的艰难是概括地指在世的生活。或许当保罗写这信时，正处于一段特别的艰难时刻。然而，艰难是少不了的，并会一直到主回来时。

七27 保罗的意见就是，那些已经结婚的人，就不要分开。另一方面，如果男人没有妻子缠着，就不要求妻

子。没有妻子缠着一句，并不单是指鳏夫或离了婚的。这是指不受婚盟束缚的人，所以包括没有结婚的人。

七28 读者不可因保罗所说的任何话，而以为婚嫁是犯罪。毕竟，婚姻是神在罪恶进入世界前于伊甸园设立的。神亲自下旨说：「这人独居不好。」（创二18）「婚姻，人人都当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秽。」（来一34）保罗在其它地方提到，其实禁止嫁娶是末世离经叛道者的特征（提前四1~3）。

于是保罗说：「你若娶妻，并不是犯罪；处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」初信的人决不应以为婚姻关系有什么不对。但保罗补充说，结婚的女子肉身必受苦难。这包括生儿育女的痛楚。当保罗说「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」时，他的意思会是（1）我却愿意你们免受因婚姻而带来身体上的苦痛，特别是家庭生活上的苦，或（2）我却愿意你们免听我枚举这一切麻烦。

七29 保罗强调，由于时候减少了，这些正常合理的关系也应被视为次要的，以便我们事奉主。基督快要回来了。虽然夫妻之间应贞忠地履行夫妻的责任，但他们应致力在生活的每一方面让基督居首位。艾朗赛这样说：

我们的生活行为应有导向，就是要知道时光飞逝，主回来的日子已经近了。我们不可容个人贪图安逸而妨碍对神旨意的效忠。²²

温尼说：

这里的意思，当然不是指一个已

婚男子不可以有丈夫应有的表现，而是指他与妻子的关系，应完全在乎他与主之间的更高关系……主在他心中应居首位；他不应容让亲情关系阻碍他对基督的服从。²³

七30 我们不应容让生命中的忧愁、快乐和财产在生命中占据不当的位置。这一切都属次要，主要是尽力争取机会，趁着白昼事奉主。

七31 我们在世上生活，难免会接触世俗的事物。信徒在世，可以正当地使用这一切的东西。然而，保罗提醒说，我们固然可以用世物，却不应误用。举例说，基督徒不应为食物、衣服和享乐而活。他可以享用食物和衣服等的必需品，但不应容这一切成为他的偶象。婚姻、财物、生意，或政治、科学、音乐和艺术活动等，在世上都有其地位，但如果我们只着意这些生活的活，就会分散我们属灵的注意力。

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一句，取材于戏剧，意思指戏剧情节场面的转换。这道出我们今日所见的境遇，都是变幻不定的。莎士比亚的名句，充分地表达人生短暂的特性：「整个世界是个大舞台，男男女女都是演员。各人本身都有出场和引退的时间，任何人都可以同时扮演多个角色。」

七32 保罗愿意基督徒无所罣虑。他指的是一些不必要地妨碍他们服侍主的罣虑。所以，他进一步解释说，没有娶妻的，是为主的事罣虑，想怎样叫主喜悦。并不表示所有独身的信徒都实在、专心致志地服侍主。这句话的意思

是指独身的状态使人有可能这样做，结婚的状态却不能。

七33 同样地，也不是说娶了妻的人就不能专心在主的事上。这只是总的观察，就是婚姻生活要求人去想怎样叫妻子喜悦。他有额外的责任要操心。温尼指出说：「一般而言，结婚的人将自己事奉的范围限制了。如果他是未婚的话，就可以到地极去宣扬福音了。」²⁴

七34 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。没有出嫁的，是为主的事罢虑，要身体、灵魂都圣洁；已经出嫁的，是为世上的事罢虑，想怎样叫丈夫喜悦。这里要加以解释。没有出嫁的或处女可以将大部分时间用于主的事上。所谓要身体、灵魂都圣洁，不是指未婚的状态较为圣洁，只表示更能够将身体、灵魂分别出来为主所用。她不一定是更纯净的，但她在时间上较为自由。

再者，已经出嫁的，是为世上的事罢虑。不是说她比独身的女子较世俗化，但她不得不将部分时间用来处理世务，例如打理家居。这些事都是合理、正当的，保罗没有加以抨击或贬低，他只是说明独身的女子较已婚的妇人有更多事奉的渠道和时间。

七35 保罗阐明这教训，不是要令人受死板的制度束缚。他纯粹为了他们的益处着想才指教他们，好叫他们思想自己的人生和事奉时，可以用这些教训作为指示，判别神的引导。他认为守独身是好的，使人可以殷勤服事主，没有分心的事。从保罗的立场说，人可以自

由选择结婚或守独身。他并不愿意束缚任何人，使他们受束缚。

七36 本节至38节一段，也许是全章甚至整卷书信中最受误解的部分。一般的理解是这样的：在保罗的时代，男人在家里拥有绝对的控制权。他可以决定是否让女儿出嫁。没有他的批准，女儿是不可以结婚的。因此，一般认为这几节的意思，是指如果男人不准女儿出嫁是好的；但如果他批准女儿出嫁，也不算有罪。

对今日的信徒，这样的诠释差不多是毫无指导意义的。这与本章余下内容并不吻合，且是十分混淆的。

英文修订标准本圣经将女儿译成「许配给人作妻子的」。于是，意思就是如果男人与未婚妻结婚，是不算有罪的；但如果他不结婚的话就更好。这观点带来不少难题。

凯理在他的《哥林多前书注释》中，提出另一种观点，且是有很大裨益的。凯理相信女儿 (parthenos) 一字，可以译成「童贞」。²⁵这样的话，经文所讨论的就不是关于男人怎样处理女儿的事，而是关于他自己的童贞。依照这种诠释，经文是说男人决心守独身，这是好的；但如果他决定要结婚的话，他也不算是罪。

达秘在他的新译本里，也采用同样的诠释：

如果有人认为在处理自身的童贞上有不合宜之处，自己又不再是年青力壮，而是确有所需的，那就让他按心意而行好了，他这样做不算